

项目编号：2024-采-0003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
估价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2024-采-000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bsq.go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对 S16 蕰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以及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16 蕰川高速 (G1503~省界) 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S16 蕰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交付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4、采购预算金额：795700 元（国库资金：795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7-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7-10（每日上午 9:00-下午 16:00）截止，登录“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获悉报名信息，并携带如下材料进行现场报名验证：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的截图。要求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以及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注：报名时均须提供原件（或有效的公证书）及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验看、复印件存档。通过报名现场验证并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的合格供应商，可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购置费 600 元，售后不退。

2、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3、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并密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宝山政府门户网站”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3003 号 17 楼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李胤

电话：17602128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3003 号 17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项目负责人：李胤 电话：17602128302
3	项目名称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
4	项目主要内容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
5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委托）至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6	服务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
7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79.57 万元。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66592821）
11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3	磋商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跟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7	磋商时间和地址		跟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信息发布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bsq.gov.cn
21	付款方式	待前期征收成本经初步设计审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合格的服务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8.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自拟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4.2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

14.2.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的 PDF 扫描件）1 份。

14.2.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并进行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及散装；

14.2.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并在封口加盖企业印章，并注明磋商时间前不得拆封。

14.3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基本资料

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证明资料

1) 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是“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证明资料。

14.3.2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编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配合验收方案

2、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须附相关证书）

4、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5、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须附类似项目合同）

6、近三年取得的荣誉或奖项（如有）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填写和装订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3	财务、税务、社保证明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是否合理且低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的响应文件处理；

5	磋商响应声明	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以及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是否提供有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明以及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内	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	----	----	----	------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10	报价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被评审单位投标报价）×10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技术	90	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 编制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 配合验收方案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	2~7 2~7 12~24 3~8 2~7 3~8 1~6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酌情评分，包括总体原则、总体思路、总体方案研究、指导思想、编制依据的理解与阐述。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酌情评分，包括对本项目中的工作重点分析是否准确，工作难点判断是否准确，是否有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根据编制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评分。 根据供应商对各项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自评考核指标以及配合采购人进行最终项目评审进行评分。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酌情评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工作，1-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方面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

		项目组成员	2~7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酌情评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1~5	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所获得的荣誉或奖项， 1-5 分。
		响应文件编制	0~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响应文件应列有目录，并与响应文件内容相互关联）的，得 1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4、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

本业务合同确认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对其所委托的位于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事项，兹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咨询目的、范围

咨询目的：因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工作的需要，为其了解前期征地情况调查、征地方案研究及相关的征地成本概、预算价格咨询。

咨询范围：估价位于 S16 蕴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位于宝山区罗泾镇、月浦镇和杨行镇，南北向贯通，南起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蕴川公路立交，北至宝山区与江苏省太仓市省界。项目全长约 18 公里，并行叠场段红线宽度为 50 米至 70 米不等。

二、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受托方责任与义务

1、受托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惯例，采用适当的估价方法，按照必要且可行的咨询程序，对双方约定的咨询目的、咨询范围和咨询时点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估价，并对本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的 1 和 2 部分咨询内容出具房地产咨询报告。

2、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被征收方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可能对估价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反映或在咨询报告中说明。

3、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咨询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允许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第三者。

4、对于因委托方的原因造成的估价工作无法按期完成、项目中止等情形，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委托方及被征收方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咨询报告产生错误结论，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委托方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应对受托方开展房地产咨询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为受托方的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提供房地产咨询所需的全部文件与资料，包括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2、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财产物资清单、房地产权证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3、委托方应单独对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方接受房地产估价不代表对经济行为的认可，亦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的约束。

三、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的规定收费标准如下：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 元~10 亿 元	10 亿 元~50 亿 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0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参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另根据中标结果，故本次项目服务费用收费总额为：_____ 万元整（RMB：元）。

（二）一般支付方式：待前期征收成本经初步设计审核结束后，一次性支

付全款。

(三) 本项目固定总价，闭口包干。

(四) 支付方式其他约定：/

四、 估价报告使用责任

(一)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房地产咨询报告书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委托方按照本项目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当房地产咨询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估价结论时，应对房地产咨询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

(二) 委托方使用房地产咨询报告不当产生的影响，受托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五、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某些原因，需要对本合同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 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法院判决或申请仲裁，申请解决争议的地点应选择在受托方所在地。

七、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八、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地址与邮编：

受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

业务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S16 蘆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前期征收估价服务）（编号为_____）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附件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及相关
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包件名称		
1	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注：

- 1、咨询价格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执行，（参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最终费用不能突破本项目预算金额。
- 2、投标人所报总价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作要求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等，但不包括根据国家及报批要求需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费，以及各类政府规费。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供应商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承诺及澄清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组人员清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

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S16 蕰川高速（G1503~省界）新建工程位于宝山区罗泾镇、月浦镇和杨行镇，南北向贯通，南起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蕰川公路立交，北至宝山区与江苏省太仓市省界。项目全长约 18 公里，并行叠场段红线宽度为 50 米至 70 米不等。

前期征收估价的主要内容：土地估价、房屋估价、其他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械设备及物资、停产停业损失等估价。

二、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必须针对所投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及物资搬迁、停产停业损失等，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中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市场风险、线路变化等各项因素、自主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进行招标，闭口包干。投标报价不得突破 79.57 万元。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 元~10 亿 元	10 亿 元~50 亿 元	50 亿元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0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参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投标人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综合考虑市场风险、线路变化等各项因素、自主报价。

三、合同支付方式

待前期征收成本经初步设计审核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即开始委托）至项目审计结束为止。